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出具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